

杜甫对安史之乱中“附逆”文人的态度管窥

庄逸云

〔摘要〕在安史之乱中,朝臣的“附逆”及随后的“清算”都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杜甫作为时事的亲历者和见证者,对该问题也投入了相当的关切,从他写给李白、郑虔、王维等人的诗歌中,可以管窥其态度与立场。对于被迫“附逆”的文人,杜甫总体上是同情和怜惜的,且多为之辩护,这吻合了他一贯的人道主义立场。该立场在当时纷歧的舆论导向的映照下,显得尤为鲜明。与此同时,杜甫也持有较高的道德准则,这使得他对于“附逆”情况不同的文人,态度呈现出微妙的差异。

〔关键词〕杜甫 安史之乱 附逆文人 态度

公元 755 年爆发的安史之乱不仅是大唐帝国国运的转折点,也是生活在当时的芸芸众生个人命运的转折点。当时的文人几乎无不受到这场战争的裹挟和影响,生活动荡、命运播迁。尤其是部分文人在政权的摆荡中,为时势所迫竟至成为“附逆”之臣,在接踵而至的“清算”中,人生发生极大的变迁。朝臣的“附逆”及随后的“清算”都是安史之乱所衍生的重大政治问题,杜甫作为时事的亲历者和见证者,对该问题无疑会投入相当的关切,何况部分附逆之人还与他关系匪浅。耐人寻味的是,杜甫好就时事发表论议,唯独对于所谓附逆和清算的问题,他鲜少在诗歌中直接发声,不过从他写给李白、郑虔、王维等人的诗歌中,还是能略微管窥其态度与立场。

关于安史之乱中朝臣的“附逆”和“清算”问题,学界尤其是史学界历来不乏探讨,但具体到杜甫对该问题的态度,学者们则关注较少。即便是一些专门探究杜甫与李白或郑虔的关系的文章,也大都聚焦于双方的情谊及杜甫的心迹,而鲜少

于此延伸,进而观照杜甫对这一重大政治问题的立场。本文不揣谫陋,试图对该问题进行厘清和辨析。

一、对“附逆”文人表达同情且为之辩护

安史之乱中的“附逆”文人可分为两类,一类以李白为代表,一类以王维、郑虔等为代表。李白是跟随永王李璘东征而被定性为附逆者,王、郑诸人则是被安禄山政权迫为伪官从而附逆。李璘东征与安禄山叛乱是两个不同的政治事件,但前者因后者的爆发而衍生,且皆被官方定性为叛乱罪,历来也不乏学者将李白与王维、郑虔等合而为一谈,说明他们面临的附逆和清算问题也是类似的。如刘辰翁评杜甫《独立》诗云“此必有幽人受祸,而罗织仍未已者,如太白、郑虔辈人”^①。王嗣爽认为《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刻意辨明,与赠王维诗‘一病缘明主,三年独此心’相通,总不欲使才人含冤千载耳”^②。两诗是否“相通”待下文详辨,但王嗣爽无疑也是将李白与王维身陷的附逆问题相提并论了。基于此,本文亦将李白与王维、郑虔

作者:庄逸云,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610068。

等人的附逆问题合并探讨。

毋庸置疑,杜甫对李白、郑虔、王维不幸的“附逆”遭遇都给予了高度的同情,且逐一写诗代为剖白,所谓“刻意辨明”,揭橥他们的忠心。《旧唐书·李白传》载“禄山之乱,玄宗幸蜀,在途以永王璘为江淮兵马都督、扬州节度大使。白在宣州谒见,遂辟从事。永王谋乱,兵败。白坐,长流夜郎。”李白以附逆罪长流夜郎,乃乾元元年(758)春,乾元二年三月,白行至巫山,遇赦得还。乾元二年(759)秋,杜甫在秦州,或因消息闭塞,未闻白已赦还,作《梦李白二首》,表达深切的思念和担忧。“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③,写得一往情深,感人肺腑。同年,又作《天末怀李白》,除了再度表达思念之意,还称“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明确将李白比之为屈原,为其鸣冤,并表彰其忠贞。同年,再作《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回顾且总结李白的一生,对其流放遭遇表达同情。诗云“五岭炎蒸地,三危放逐臣。几年遭鵬鸟,独泣向麒麟。”汉代贾谊谪居长沙三年,见鵬鸟飞入、止于座隅,以为不祥,遂作赋以自伤悼,杜甫于此以贾谊比李白,哀怜其不幸;又以孔子闻麒麟而感叹“吾道穷”的故实叙写李白之时运不济、穷途末路。此诗又云“苏武先还汉,黄公岂事秦”,接连以不降匈奴的苏武和隐居商山不仕秦的黄公来比李白,旨在表明李白的忠贞。在杜甫看来,李白因附逆罪而遭流放,实属误会和冤屈。

郑虔和王维皆为安禄山政权所迫而附逆。《新唐书·郑虔传》载“安禄山反,遣张通儒劫百官置东都,伪授虔水部郎中,因称风缓,求摄市令,潜以密章达灵武。贼平,与张通、王维并囚宣阳里。三人者,皆善画,崔圆使绘斋壁,虔等方悸死,即极思祈解于圆,卒免死,贬台州司户参军事,维止下迁。后数年卒。”杜甫与郑虔一直私交甚笃,对郑虔的这段遭遇杜甫深表同情,多次写诗为其辨白。《郑驸马池台喜遇郑广文同饮》曰“燃脐郾坞败,握节汉臣回。白发千茎雪,丹心一寸

灰。”此诗以苏武比郑虔,表彰其丹心,如仇兆鳌所云,“当时虔陷贼中,伪授水部,诈称风缓以密章达灵武。盖虽身在贼庭,而志存王室,故以苏武比之”。^④郑虔即将上路赴台州之时,杜甫又作《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阙为面别,情见于诗》,云“万里伤心严谴日,百年垂死中兴时。仓惶已就长途往,邂逅无端出贱迟。便与先生应永诀,九重泉路尽交期”。此诗写得情深义重,诗人对老友的同情、不舍和担忧溢于言表。乾元二年(759)杜甫再作《有怀台州郑十八司户虔》,谓远困台州的郑虔是“置中兔”,“性命由他人,悲辛但狂顾”,即便有机会返回故土,也“老病不识路”。广德二年(764)杜甫在蜀中辗转多地后,方得闻郑虔死讯,遂作《哭台州郑司户苏少监》痛悼旧友。可以见出,从郑虔遭贬前后至其在台州病故,杜甫对郑虔的同情、怜惜都是一以贯之的。对于同样在安史之乱中附逆的王维,杜甫也给予了同情,并表达了为其辩诬的态度。《新唐书·王维传》载“安禄山反,玄宗西狩,维为贼得,以药下利,阳暗。禄山素知其才,迎置洛阳,迫为给事中。禄山大宴凝碧池,悉召梨园诸工合乐,诸工皆泣,维闻悲甚,赋诗悼痛。贼平,皆下狱。”事后论处,王维被降职为太子中允,就此杜甫曾作《奉赠王中允维》一诗,云“共传收庾信,不比得陈琳”。杜甫认为王维与更事二姓、大节有亏的陈琳不同,虽任伪职,仍忠心可表,所谓“一病缘明主,三年独此心”,王嗣爽称杜甫《凝碧诗》“直是王维辩诬疏”,诚然不错。除了王维、郑虔,被叛军拘执且受伪职的旧交还有薛据等。杜甫于759年作诗《秦州见敕目,薛三据授司议郎,毕四曜除监察,与二子有故,远喜迁官,兼述索居,凡三十韵》,在此诗中,也可以看到作者对薛据的颇多回护。

二、杜甫的态度与当时舆论导向的异同

杜甫对李白、王维郑虔辈表达同情且为之辩诬,这是出于他个人的卓识呢,还是趋同与当时的

整体舆论导向? 考查杜甫的态度与当时舆论的异同,有裨于进一步了解这位伟大诗人的内心。无论是跟随永王璘而被定性为附逆者,还是被安禄山政权迫为伪官从而附逆,这在当时都是重大的政治事件,势必引发舆论关注和讨论。当时的社会舆论如何看待李白的附逆问题,文献缺乏直接的记载。杜甫于上元二年(761)所写《不见》诗,云“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其中“世人皆欲杀”一句被广泛征引、视为李白在永王璘事件后的艰难处境的写照,如赵次公云“浔阳之狱,盖亦众人欲杀之证乎”^⑤。其实,此诗中的“世人皆欲杀”承接上一句“佯狂真可哀”,大抵泛言李白恃才傲物不为世人容纳甚至遭人忌恨之事,并不见得是针对永王璘事件后李白作为附逆者的处境而言。永王东征被唐肃宗定性为叛乱遭到镇压,永王璘被杀,其谋主薛鏐等人亦伏诛,是时李白下浔阳狱。不久,李白经崔涣、宋若思推覆得以脱狱,后又被宋若思征辟为幕僚,李白所撰《为宋中丞自荐表》《中丞宋公以吴兵三千赴河南,军次寻阳,脱余之囚,参谋幕府,因赠之》等诗文已就相关事件有所交代。另据《新唐书·李白传》,李璘事败,李白论罪当诛之时,郭子仪“请解官以赎”,及时伸出了援手。据此说明,李白虽因永王璘事件被认定为附逆者,处境艰难,但当时并无一致要置他于死地的社会舆论,或者说,他所面临的舆论导向并不算特别严苛。当然,社会舆论与最终的朝廷立场并不完全一致,李白被判决长流夜郎。赴夜郎途中,李白多有应酬赠别之作,亦可见当时人对他的看重爱护。如《张相公出镇荆州寻除太子詹事,余时流夜郎行至江夏,与张相公相去千里,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车寄罗衣二事及五月五日赠余诗,余答以此诗》就记叙了朝廷重臣张镐不仅寄衣服给李白,还写诗相赠,情谊不可谓不深。总之,在永王璘事件后,社会舆论对李白的态度,正可以用李白自己的话来概括,即“好我者恤我,不好我者何忍临危而相挤”^⑥。此语表明,时人对李白的态度是存在差异

的:既有对他临危而相挤的落井下石者,但也不乏爱惜其才华、同情其处境的体恤者,而杜甫显然就是体恤者之一。

李白的遭遇之所以让杜甫等人同情和体恤,一方面来自于对李白性格的了解——他天真、理想主义、渴望实现功名,难以精准判断复杂的时势;另一方面大概也来自于对当时波谲云诡的政治形势的体认。至德元载(756)十二月,永王璘率水军东下扬州,这次行动是获得唐玄宗授命且为唐肃宗认可的,具有合法性,对此邓小军等学者已考证甚明。^⑦李白所作《永王东巡歌十一首》云“永王正月东出师,天子遥分龙虎旗”,“二帝巡游俱未回,五陵松柏使人哀。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等,也充分说明在李白的认知中,永王东征是合法与正义的。然而至德二载(757)二月,永王东征即被唐肃宗宣布为叛逆加以镇压。该镇压行为完全是唐肃宗为了削弱唐玄宗的权力、巩固自身地位所做出的选择,是上层统治阶级权力斗争的结果,李白无疑成为这一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尽管永王叛逆案直到唐肃宗之子唐代宗时代才得到平反,但是相信在李白所处的当下,有不少人对事件的真相或心知肚明,或心存疑虑。杜甫作为当时人,也未必不会对永王叛逆案的真相产生怀疑,他一再为李白鸣冤,甚至将其比作屈原,也就十分可以理解了。

关于王维郑虔辈的附逆问题,当时的社会舆论若何,史书倒是有比较明确的记载。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官员或逃或降,其中附逆者众多,甚至多达数万人。长安收复后,对附逆之臣的处置,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政治议题,在朝堂争议不下。《旧唐书·刑法志》记载“而两京衣冠,多被胁从,至是相率待罪阙下。而执事者务以峻刑以取威,尽诛其族,以令天下。议久不定,竟置三司使,以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李岷、兵部侍郎吕諲、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崔器、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韩择木、大理卿严相等五人为之。”这五位主审官员的立场也多有分歧,崔器等“希旨深刻”,主张从严惩

处,韩择木则“无所是非”,态度中庸,而李岷“力争之”,倡议对附逆者据其罪行区别对待。此事在《旧唐书·李岷传》中亦有载述:

初收东京,受伪官陈希烈已下数百人,崔器希旨深刻,奏皆处死,上意亦欲惩劝天下,欲从器议。时岷为三司使,执之曰:“夫事有首从,情有轻重,若一概处死,恐非陛下含弘之意,又失国家惟新之典。且羯胡乱常,无不凌据,二京全陷,万乘南巡,各顾其生,衣冠荡覆。或陛下亲戚,或勋旧子孙,皆置极法,恐乖仁恕之旨。昔者明王用刑,歼厥渠魁,胁从罔理。况河北残寇未平,官更多陷,苟容漏网,适开自新之路,若尽行诛,是坚叛逆之党,谁人更图效顺?困兽犹斗,况数万人乎?崔器、吕諲,皆守文之吏,不识大体,殊无变通。”廷议数日,方从岷奏,全活甚众。

从上述记载可知,当时对附逆之臣的处置,一开始并无普遍一律的舆论态度,众人立场各异。唐肃宗原本想听从崔器等人的建议,对附逆之臣以死罪论处,但经过权衡,还是采纳了李岷分六等定罪的奏议。距此数月后,肃宗又再度下诏,进一步从宽处置附逆之臣。对被逼受伪官而尚未处置者,“免其贬降,并至来冬放选”,“其已贬官者,续有处分”^⑧。也即,对附逆之臣的处置,朝廷最终还是采取了较为从宽的原则。

在杜甫写给郑虔和王维的诗作中,既然可以看到明显的怜惜之情和代为剖白的态度,那么在附逆文人的惩处问题上,整体而论杜甫应该是持从宽立场的。在郑虔刚被远贬台州之时,杜甫诗云“万里伤心严谴日,百年垂死中兴时”,既然名之曰“严谴”,说明杜甫认为朝廷对郑虔的惩处仍嫌严苛了。而在758年春夏之交,朝廷进一步采取举措宽宥附逆之臣后,杜甫作诗《题郑十八著作丈故居》,云“可怜此翁怀直道,也沾新国用轻刑”,既然名之曰“轻刑”,说明此时朝廷从宽的尺度大致获得了杜甫的认可。在“二京全陷,万乘南巡,各顾其生,衣冠荡覆”的大背景下,若干官

员被迫附逆,也算是情有可原、其情可悯,杜甫对之表达同情之理解,也和他一贯的人道主义立场相吻合。何况,在这若干附逆文人中,又情况各有不同,譬如王维服药装哑、写诗痛悼时势,郑虔诈称风疾、以密信寄灵武,都是忠心可表的行为,实在无法苛责。

三、对“附逆”文人态度的微妙差异

对李白、王维、郑虔等所谓“附逆”文人,杜甫所持的基本立场是同情、怜惜,主张采取从宽原则处置,这一点上文已论述甚明。不过,在此基本立场下,杜甫对他们的态度似乎还存在微妙的差异。李白和郑虔所因以“附逆”的政治事件不一,但杜甫对他二人的态度是大致相同的。二人因“附逆”而惨遭流放,杜甫作诗多篇为他们剖白鸣冤,并表达牵挂不舍之意,其中之深情厚谊感人肺腑。顾宸云:“按供奉之从永王璘,司户之污禄山伪命,皆文人败名事,使在轻轻自好,悻悻小丈夫处此,割席绝交,不知作几许雨云反覆矣。少陵当二公贬谪时,深悲极痛,至欲与同死生而不可得。盖古人不以成败论人,不以急难负友,其友谊真可泣鬼神。”^⑨顾宸高度评价了杜甫对友谊的忠诚,并进而赞许其伟大人格。杜甫与李白、郑虔皆为至交好友,他对二人的关切,的确有深厚的友谊作为根基。对于同为“附逆”文人的王维,杜甫仅写诗一篇为其辩护,其中所表达的感情也较为冷静,这大抵有“交浅不必言深”的缘故吧。杜甫与王维虽为旧识,但不算深交,两人的关系既然远不及他和李郑二人,那么他对王维投注的情感自然也远不及李郑二人深厚了。

还有一个颇值得注意却往往为研究者所忽略的现象,即在杜甫写给李白、郑虔的诗作中,作者皆以苏武比二人,而在写给王维的诗作中,作者用以比拟的不再是苏武,而是庾信。杜甫以苏武比李白,见于《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其中“苏武先还汉”云云,《杜甫全集校注》解释为“借苏武没匈奴不屈还汉事以喻白之忠于朝廷也。所谓‘先还

汉’，似谓白虽被李璘胁迫，然其逃归较幕府诸人为先也。”^①这个解释大致不错。杜甫以苏武比郑虔，既见于《郑驸马池台喜遇郑广文同饮》，诗云“握节汉臣回”，又见于《题郑十八著作丈》，云“苏武看羊陷贼庭”。杜甫以庾信比王维，见于《奉赠王中允维》，诗云“共传收庾信，不比得陈琳”。苏武事最早见于《汉书·苏武传》，该传记载了苏武陷于匈奴、坚决不降，被流放北海牧羊，历尽艰辛，直至19年后方得回归汉朝的经历。至此以后，苏武形象在各种文献中被反复塑造和强化，成为忠贞气节的代名词。可以说，苏武形象的内涵和指代意味在中国文学中基本上是没有争议的。庾信则不然。庾信作为南北朝时期由南入北的著名文人，其人品与气节历来备受争议。庾信始为南朝文士，深受梁简文帝宠幸，后出使西魏，被强行留居北方，北周代魏后，庾信仕周，迁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进爵义城县侯，拜洛州刺史。庾信一生争议最大，也最被人诟病的事件有二：一是前期在雀航之战望敌先逃，二是后期累仕敌朝且为官显贵。关于雀航之战，《北史·庾信传》和《南史·侯景传》都记载了时为建康令的庾信受命屯守朱雀航，见侯景至，弃军而逃的史实，于此可见出庾信在危难关头的怯懦自保性格。至于后期出仕魏周、尽享荣华，《北史》本传和庾信自己的诗文亦载述甚明。历史上对庾信一直毁誉参半，在批评庾信的声音中，四库馆臣的意见有一定的代表性，《四库提要庾集笺注（下）》云：“信为梁元帝守朱雀航，望敌先奔，厥后历仕诸朝，如更传舍，其立身本不足重。”那么，杜甫以这样一个备受争议的人物来比王维，其用意和价值取向究竟为何呢？在《奉赠王中允维》中，杜甫将庾信和陈琳相提并论，谓“共传收庾信，不比得陈琳”，其否定陈琳、肯定庾信之意很明确。陈琳先仕袁绍，后仕曹操，与庾信的出仕多朝有一定的共通性，不同之处在于，庾信留居北方，是出于西魏和北周的强迫，非庾信本人意愿，庾信后期也多有悔意，其乡关之思一直充斥于创作中。杜甫对庾信被迫留居北方这

一点充满了人道主义的同情，对其晚年的忏悔意识和乡关之思也颇能理解，所以才有诗云“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杜甫以庾信比王维，自然是在为王维辩护，认为其“附逆”如庾信一样，实属迫不得已，其《凝碧诗》也一如庾信后期的诸多诗文，是表达求归之心的。但不管如何辩护，王维确有“附逆”而为伪官的客观事实，个中性质和郑虔、李白的“附逆”存在一定的区别。郑虔被安禄山政权授予水部郎中，但他诈称风疾，求为摄市令，且密通灵武，大有充当间谍配合肃宗朝之势。郑虔在“附逆”期间无疑展现出了非常强烈的求归意识和举动，大概也是基于此，杜甫才将郑虔比之为威武不屈的苏武。至于李白，卷入的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斗争，不自觉地沦为了牺牲品，而在此过程中，李白对李唐王朝的尊崇和忠诚未曾因永王的任何动向而改变，所以杜甫以苏武比之。

此外，在“附逆”案后的清算中，李白与郑虔均遭流放处置，其远赴险途恶地的遭际也与苏武被远放北海有相似之处。而王维回归长安后，获得特赦，授太子中允，乾元中，又迁太子中庶子、中书舍人，复拜给事中，转尚书右丞，其顺遂当然远非苏武可比，而略似庾信之在北朝。杜甫虽对被迫附逆的文人持宽容的态度，但他并非无原则地“和稀泥”。杜甫向来持有较强的道德准则，亦律己甚严，对自己在安史之乱中被俘后出逃的一段经历，他曾自述为“独惭投汉阁”，以未能如扬雄那样投阁免辱而感到惭愧，^②如此严苛的道德自律甚至有几分近于道德洁癖了。在《故秘书少监武功苏公源明》一诗中，杜甫云“肃宗复社稷，得无顺逆辨”，又以“秘书茂松色”一语来盛赞苏源明不受伪职的节操，可见对于朝臣附逆的问题，杜甫是主张加以审判和辨析的，对于坚持了气节的文人，自然应高度赞赏，而对于被迫“附逆”者，则应在整体的从宽原则下，视情况不同加以处置。在众多的“附逆”文人中，王维算是受到了特赦，《旧唐书·王维传》谓“贼平，陷贼官三等定罪，维

以《凝碧诗》闻于行在,肃宗嘉之。会缙请削己刑部侍郎以赎兄罪,特宥之”。或许在杜甫看来,王维的遭际固然值得同情,也应该为其辩诬,但这种“嘉之”与“特宥之”大概也与他内心深处的道德准则略有抵触了。那么,杜甫以一个争议人物庾信来比王维,大抵也有些婉讽的意味吧。

总之,在一个整体的舆论背景下去考察杜甫对“附逆”文人的态度,我们既可以看到诗人一以贯之的人道主义立场,也可以看到诗人严格的道德标准,两者交汇,构成了诗人丰富而复杂的内心世界。

注释:

- ①刘辰翁语,见萧涤非主编《杜甫全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50页。
- ②王嗣爽语,见萧涤非主编《杜甫全集校注》,第

1691页。

- ③杜甫《梦李白二首》,见《杜甫全集校注》,第1357页。
本文所引杜甫诗作皆出自萧涤非先生主编的《杜甫全集校注》,以下不再注明。
- ④仇兆鳌《杜诗详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5页。
- ⑤赵次公语,见《杜甫全集校注》,第2418页。
- ⑥李白《万愤词投魏郎中》,瞿蜕园、朱金城《李白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0页。
- ⑦邓小军《李白从璘之前前后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 ⑧《放免被贼逼授伪官诏》,《全唐文》卷4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01页。
- ⑨顾宸语,见《杜甫全集校注》,第992页。
- ⑩萧涤非主编《杜甫全集校注》,第1688页。
- ⑪杜甫《秦州见敕目薛三据授司议郎毕四曜除监察与二子有故远喜迁官兼述索居凡三十韵》,《杜甫全集校注》,第1618页。

责任编辑 卞超

Du Fu's View on the Attitude of the literati Attached to the Rebellion in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ZHUANG Yi-yun

Abstract: In An Lushan Rebellion, the “rebellion” of the courtiers and the subsequent “liquidation” are major political issues. Du Fu, as a witness, also pai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to the issue. His views and position are expressed in his poems to Li Bai, Zheng Qian, Wang Wei and other poet friends. For the literati who were forced to “attach the rebellion”, Du Fu was generally sympathetic and defended them,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his humanitarian stance. This position was particularly distinctive under the guise of public opinion at the time. At the same time, Du Fu also holds a high moral code, which makes him a subtle difference in the attitude of the literati with different “reverse” situations.

Key words: Du Fu; An Lushan Rebellion; literati attached to rebellion; attitude